

摘要

中國水權制度改革

在 1978 年改革開放以前，中國的水權屬於國家所有，水資源管理附屬於水利工程管理。經過 30 多年引入市場機制的改革，水資源管理逐步獨立於工程管理，建立了水資源有償使用、取水許可制度。目前中國的水權制度屬於混合所有制：所有權屬於國家、使用權屬於地方、取水權許可給企業單位。在未明晰水權的條件下，中國實際發生了很多順應現實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的非正規“水權交易”。引入更多的市場機制，明晰水權、規範靈活的水權交易，應是未來改革的大方向。但目前行政主導的取水許可管理制度，如何向市場化的水權交易制度改革，還有待觀察和研究。